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80,419	3,512,015
銷售成本	(3,896,994)	(3,332,872)
毛利	183,425	179,143
其他收入	23,781	26,002
分銷成本	(96,844)	(99,490)
行政費用	(80,650)	(62,145)
證券投資之確認減損	(32,533)	(7,129)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溢利	(158)	727
管理費用及利息撥備之回撥	38,389	—
經營溢利(附註2)	35,410	37,108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減損	(3,165)	—
出售聯營公司之減損	(128)	—
融資成本	(6,566)	(8,38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68	(408)
除稅前溢利	27,419	28,314
稅項(附註3)	(11,643)	(6,19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15,776	22,121
少數股東權益	(1,192)	(23)
本年度溢利	14,584	22,098
股息(附註4)	(5,361)	(5,361)
每股盈利(附註5)		
— 基本	5.44仙	8.28仙
— 攤薄	5.44仙	8.25仙

附註：

1.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2,286,543	2,089,168	16,800	35,177
新加坡	799,623	742,905	1,744	81
馬來西亞	400,057	365,769	2,324	2,385
泰國	592,074	291,652	8,213	3,675
其他	2,122	22,521	6	145
	<u>4,080,419</u>	<u>3,512,015</u>	<u>29,087</u>	<u>41,463</u>
利息收入			5,058	10,455
證券投資之確認減損			(32,533)	(7,129)
出售證券投資之 (虧損)溢利			(158)	727
管理費用及利息撥備之回撥			38,389	—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4,433)	(8,408)
經營溢利			<u>35,410</u>	<u>37,108</u>

業務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 千港元
電腦產品分銷	4,066,843	3,499,498	27,165	43,060
其他	13,576	12,517	1,922	(1,597)
	<u>4,080,419</u>	<u>3,512,015</u>	<u>29,087</u>	<u>41,463</u>
利息收入			5,058	10,455
證券投資之確認減損			(32,533)	(7,129)
出售證券投資之 (虧損)溢利			(158)	727
管理費用及利息撥備之回撥			38,389	—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4,433)	(8,408)
經營溢利			<u>35,410</u>	<u>37,108</u>

2.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8,310	6,279
利息收入	(5,058)	(10,455)

3.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6,942	3,936
海外	3,810	1,969
	<u>10,752</u>	<u>5,905</u>
過往年度		
香港	962	—
海外	(501)	—
	<u>461</u>	<u>—</u>
遞延稅項	<u>13</u>	<u>4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1,226	5,94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417	244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1,643</u>	<u>6,19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已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2港仙(二零零零年：2港仙)	<u>5,361</u>	<u>5,361</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零年：2港仙)，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就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每股盈利 而言之盈利	<u>14,584</u>	<u>22,09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68,050	267,01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62</u>	<u>955</u>
就攤薄每股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68,212</u>	<u>267,972</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零年：每股2港仙)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派付。

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紙，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

業務回顧

集團全年營業額錄得理想的增長，主要由於泰國業務已納入全年計算之內。縱使經濟疲弱，市場競爭激烈，其他市場的業務依然能維持健康增長。

本公司就CHS Electronics, Inc. (「CHS」) 欠繳購買SiS Distribution Limited (「SiSDL」) 之餘款一事已與CHS達成和解協議。

該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現時擁有SiSDL所有股份的全部權益。鑑於該和解協議，本集團將先前產生之撥備撥回，因而二零零一年錄得38,389,000港元之收益。

董事已審閱SiS Netrepreneur Ventures Corp.之投資組合。為反映現時市場情況，董事決定在本集團之收益表中扣除32,533,000港元。董事相信，該筆款項反映本集團證券投資價值之下跌。

本集團一直與其業務伙伴保持良好關係。於年內，本集團榮獲多間資訊科技生產商頒發多項殊榮，足以證明業界對本公司電腦分銷業務成績的肯定。

展望

二零零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受到九一一事件的負面影響，市場氣氛消極，消費意慾明顯下降。董事預期二零零二年的經濟環境將面臨更大的困難和挑戰。

經濟環境惡劣，管理層保持營業額及盈利增長的工作便更具挑戰性。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及過往面對逆境的閱歷，加上本集團專注其核心分銷業務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定可幫助本集團抵禦反覆不定的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開拓產品種類及擴闊銷售渠道，拓展電腦分銷業務。為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精簡商業程序，並投資電腦化的資訊管理系統。

董事對本集團雄厚的基礎甚具信心，相信在經濟復甦時本集團定能將本身的實力發揮得更好。董事亦相信，商機與挑戰並肩而來。管理層將評估那些對本集團具長遠回報及協同效益的投資項目，並於機會來臨時作出適當的投資。本集團承諾探討每個機會以增加股東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7,506,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大部份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為43,611,000港元及19,768,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主要為新加坡元及馬幣，並按浮動息率向銀行支付利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良好，並無任何長期債項。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減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為54,12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則為119,116,000港元。現金盈餘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公司需要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15.45%（二零零零年：19.4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為26,39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1,300,000港元），作為銀行予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一般融資的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528名職員，而於本財政年度內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達70,330,000港元。除供款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予本集團主要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更吸引之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表現與薪酬掛鈎。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每年均作檢討。

貨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乃使用彼等所在地之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海外業務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匯兌差額則反映於儲備內。由於本公司未能對沖有關之匯算風險，因此外國資產賬面淨值或會受到影響，繼而影響到股本及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惟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均不會受到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海外經營業務並設有附屬公司，故其盈利或會因匯率走勢而出現波動。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將不時購買期貨，以減輕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已設定管理方針，嘗試將本地貨幣結算之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維持在相若水平，並且規限手上所持之本地貨幣數額。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及商號提供公司擔保189,77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2,25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供貨之擔保。擔保額上升乃由於給予海外附屬公司之擔保額增加。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照聯交所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核數委員會，負責諮詢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核數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入、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詳盡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全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發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森桂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百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以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除就行使任何根據優先認股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以外）、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

6. 「動議：

- (a) 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b) 是項授權批准董事會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會議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7. 「動議待通過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會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頌儀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辦理過戶以便獲派末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